



众协港服

NEEQ:834846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5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5 年 12 月 17 日，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录新三板(证券简称“众协港服”；证券代码：834846)。众协港服创建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主要围绕珠海高栏港进出口大宗散杂货物（铁矿石、焦炭等）提供二程中转运输、货运代理运输以及过驳、堆存服务、大型船舶脱浅保障服务、速遣服务等“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

2015 年 5 月份众协港服收购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接驳减载；2015 年 7 月份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主营业务为过驳减载、中转服务；至此，众协港服实现了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在运输代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决策和管理制度，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众协港服、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报告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川、何泳畅、何晓枫、卢文君、何山、何润田、何文琪、胡燕姣
鑫宏驳运	指	众协港服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众协港服持股 60%
帝威船务	指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何川名下企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有着很强的敏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对物流行业造成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发达国家物流企业、国有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运用水平及网络覆盖方面尚待加强，主要体现在硬件方面的建设应用不足，更突出表现为软实力方面的滞后。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小领域专业性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单一客户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煤炭、焦炭、矿石等企业，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5.62%，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作，并凭借安全优质的服务和持续增强的实力赢得了该两家大客户的长期信任，近两年均签署了年度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用新的商业模式吸引更多新客户。

专业人才供给风险	公司的整个物流项目包括管理、策划、运输、报关报检、超大件货物移动、驳船转运及装卸操作等，具有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需要覆盖货物吊装、配载、运输等技术学科。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专长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公司正在寻觅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
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现代物流业的规模化，及与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需要大量的资金予以支持，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增资、自身积累、股东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拓展了融资途径。
公司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2015 年中旬，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子公司鑫宏驳运的自有船舶为鑫宏 1 号。一方面，公司新购进的船舶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可能对后期的业绩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船舶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购入前此两艘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船舶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舶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倘若帝威船务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则会行使抵押权，可能会引致船舶所有权的变更。
公司转型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物流业网络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传统经营模式冲击较大。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着重从传统服务调整到发展高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紧密围绕信息化领域，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着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适应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业务转型所带来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川变更为何川、何山在内的何氏家族，包括何川、卢文君、何晓枫、何泳畅及何山、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何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何氏家族以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公司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同时各方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在意见无法一致时以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但是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有的管理机构和治理理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uhai Zhongxie Port Logistic Servicing co., LTD
证券简称	众协港服
证券代码	834846
法定代表人	何川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 116 号 3 楼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1 楼 1103 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平、蔡洪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泳畅
电话	13411374050
传真	0756-2216038
电子邮箱	heyongchang2148@163.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1 楼 1103 室，邮编 519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 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G58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控股股东	何川
实际控制人	何川、何山、卢文君、胡燕姣、何泳畅、何润田、何晓枫、何文琪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03891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055330218	否
组织机构代码	05533021-8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181,262.27	29,908,333.03	158.06%
毛利率	11.10%	7.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5,877.83	1,142,396.67	195.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7,896.96	1,149,649.33	21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1%	15.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1%	15.46%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6.2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928,822.13	26,983,058.06	99.86%
负债总计	12,085,902.29	10,986,776.21	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84,725.61	8,008,847.78	32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14	0.88%
资产负债率	22.41%	40.72%	-
流动比率	1.26	0.98	-
利息保障倍数	58.2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20.57	-1,211,070.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8	5.32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9.86%	176.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8.06%	69.06%	-
净利润增长率	195.51%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7,000,000	328.5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6,254.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4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8.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3,318.60
所得税影响数	7,94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239.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019.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以围绕珠海高栏港进出口大宗散杂货物(铁矿石、焦炭等)提供二程中转运输、货运代理运输以及过驳、堆存服务、大型船舶脱浅保障服务、速遣服务等与运输相关的“端到端”的全程服务。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1)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即为货主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找到合适的实际承运人或者货源的服务,收取代理费用;(2)码头货物中转服务,即公司委托码头在其范围内对公司货物进行装卸、中转、存储作业;(3)接驳减载业务,系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主营业务.此外,公司在开展上述主要业务的同时,也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速遣、脱浅等衍生服务在内的其他代理业务。

公司以个性化运输方案提供者作为切入口,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端到端”全程运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集合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货物中转及运输服务,下半年又新增了货物减载及脱浅服务,由此吸引了更多的货源,实现主营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登录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综合实力得到了稳步提高,战略格局不断提升。自2015年12月17日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和科学。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7,181,262.2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8.06%;实现利润总额3,626,569.2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0.45%。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7,181,262.27	158.06%	-	29,908,333.03	69.06%	-
营业成本	68,617,291.30	149.20%	88.90%	27,535,234.18	63.91%	92.07%
毛利率	11.10%	-	-	7.93%	-	-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14

管理费用	4,586,347.32	428.24%	5.94%	868,225.18	22.64%	2.90%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70,706.21	-	0.09%	-2,126.34	-108.88%	-0.01%
营业利润	3,626,577.99	140.45%	4.70%	1,508,216.67	-1,195.81%	5.04%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8.73	-	0.00%	-	-	-
净利润	2,846,637.99	151.95%	3.69%	1,129,830.74	-1,165.82%	3.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8.06%,收入净增加 4727.30 万元。服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集合社会资源,通过资源整合使得水路运输航线价格优势突出,致使水路运输代理服务业务、码头货物中转业务大幅增加,从而提升了其他服务的收入上涨,共同实现主营收入的快速增长。

从业务量增长来看,报告期铁矿石、焦炭等大宗散杂货周转量完成 264.4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2.53%。其次,拓展了货物过驳减载、脱浅保障等安全服务,新增业务收入共完成 448.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1%。

具体对比分析,公司的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 2015 年期末为 35,631,127.3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99%,公司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2015 年期末为 31,437,742.4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10%。

过驳减载业务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鑫宏驳运所有的船舶“鑫宏一号”于本年 3 月改造完毕投入使用产生的业务收入;2015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的过驳减载服务收入增加 4,487,493.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脱浅服务、速遣服务、代理报关等服务,公司的其他服务收入 2015 年期末为 5,624,899.3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1.95%。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49.20%,是伴随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成本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这也是除运输服务单项毛利率上升外,实现整体毛利率增加的因素。

管理费用上升 428.24%,主要是新三板挂牌费用,员工增员以及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公司劳务费折旧费等费项增加所致;2015 年期间,新三板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支出 1,546,009.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31.12%;职工薪酬支出 504,78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9%;劳务费支出为 941,855.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

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基于主营收入的大幅提升及毛利水平的提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181,262.27	68,617,291.30	29,908,333.03	27,535,234.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7,181,262.27	68,617,291.30	29,908,333.03	27,535,234.18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31,437,742.43	40.73%	16,113,447.71	53.88%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35,631,127.35	46.17%	13,548,390.20	45.30%
接驳减载服务	4,487,493.10	5.81%	-	-
其他服务	5,624,899.39	7.29%	246,495.12	0.8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较上年对比,货物中转服务收入比重大致持平,微增 0.87 个百分点;但由于报告期内中转货量较上年大幅增加,仅铁矿石同比增长 151.85%,带动中转收入净增加 2,208.27 万元。由于新增船舶的运营,报告期拓展了接驳减载和脱浅服务,实现新增收入 576.10 万元,占比达 7.46%;报告期内对外租赁船舶 1 艘,新增收入 99.72 万元,占比为 1.29%;沿海航线焦炭运输收入增长 9.02%,占比提升 1.24%;内河运输也因铁矿石周转量的急增,二程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95.10%。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20.57	-1,211,0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406.22	-9,738,1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8,00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增 640.91 万元;主要是主营服务收入回笼现金较好,同比净增 204.05%,大于同期购买商品劳务的支出增长(同比增 17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196.81%,主要是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新购散货船舶 2 艘,交易金额共计 19,551,800.00 元,以及因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 5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1200 万元,3)公司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从期初的 1,200,000.00 元增加至期末的 3,000,000.00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认缴注册资本金 2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84.66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9.80 万元,流量净增 235.14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3.05%。有赖于服务收入的良好回笼,其中销售服务回笼的资金 7,932.50 万元,为经营收入的 102.78%。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6,694,634.21	73.46%	否
2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11,604,013.69	15.03%	否
3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715,094.99	3.52%	否
4	上海中海通储运有限公司	1,788,894.70	2.32%	否
5	广东省清远市钢悦贸易有限公司	997,150.98	1.29%	否
合计		73,799,788.57	95.62%	-

由于航道和码头港池的自然地理条件限制,每当超大型船舶进港作业时,需要安全脱浅防护。

公司所属的船舶也为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脱浅保障服务。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33,463,574.35	48.77%	否
2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1,141,064.18	16.24%	否
3	洋浦顺盛船务有限公司	5,966,590.52	8.70%	否
4	珠海巨富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281,336.92	4.78%	否
5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454,660.00	3.58%	是
合计		56,307,225.97	82.06%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服务商，提供货物装卸、堆存等码头服务。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0,802.83	106.67%	1.06%	276,188.48	-91.44%	1.02%	0.03%
应收账款	8,208,556.21	60.38%	15.22%	5,118,131.76	-16.43%	18.97%	-3.75%
预付账款	1,863,048.55	-43.87%	3.45%	3,319,117.82	992.53%	12.30%	-8.85%
其他应收款	1,499,575.49	83.06%	2.78%	819,172.32	7470.10%	3.04%	-0.26%
其他流动资产	3,106,000.00	158.83%	5.76%	1,200,000.00	-	4.45%	1.31%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8,587,333.85	332,165.31%	71.55%	11,613.41	39.54%	0.04%	71.51%
在建工程	-	-	-	16,146,912.00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9,129,391.25	429.33%	16.93%	1,724,691.40	-33.76%	6.39%	10.54%
预收账款	-	-	-	1,000,000.00	-	3.71%	-3.71%
应付职工薪酬	96,950.00	477.08%	0.18%	16,800.00	-6.67%	0.06%	0.12%
应交税费	589,179.38	13.55%	1.09%	518,866.19	578.67%	1.92%	-0.83%
其他应付款	2,270,381.66	-70.62%	4.21%	7,726,418.62	-	28.63%	-24.42%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53,928,822.13	99.86%	-	26,983,058.06	176.3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106.67%，净增加 29.46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催收货款、抓紧资金回笼等措施的效果，公司 2015 年期间共实现资金回笼 7,932.50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增大，周转资金较上年同期相对较多。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60.38%，主要是报告期营运规模扩大，铁矿石等散货中转及二程运输量同比增长 182.53%，主营收入同比净增长 158.06%，从而应收账款也相应有所增长。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3.87%，主要系本期及时结算已执行完毕的采购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83.06%，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支付贵港钢铁公司内河铁矿石运输运费保证金 15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58.83%，主要是因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因购置 2 艘散货船，及 1 艘散货船工程改建完毕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较上年增长 332165%，亦使总的资产结构占比发生显著变化。从去年的占比 0.04%猛升到报告期的 71.55%。

其中，鑫宏 1 号船舶上年期末在建工程累计发生额为 16,146,912.00 元，占上年资产比重 59.84%。报告期内该船舶已经完成改造，转入固定资产。由此，报告期因在建工程完工及新增散货船，致使报告期资产结构比重变动较大。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29.33%，主要系因为本期业务增长导致服务采购增加以及购买船舶未结算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因为本期结转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477.08%，主要是因为本期人员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0.62%，主要系本期支付船舶转让款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投资 1200 万元收购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60%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鑫宏驳运完成主营收入 527.05 万元，净利润-132.31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0 元。该项目将承担海上过驳减载、中转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主要是对 16 万吨的散货船改造进行技改论证。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系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认购的超短期 T+0 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701CDQB，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 52,944.55 元。购买前所述理财产品的行为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事项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一致同意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行业在内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国家大力支持企业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实现全面整合和充分利用资源的目的。现代化全程物流服务市场的空间非常庞大，也是受到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

随着西江流域的开发，广东、广西政府的携手合作，加强区域合作，打造西江经济带。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各自优势，综合运用市场和行政手段，实施多种形式的资源整合，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经济带。在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港口的辐射功能，加强对港口发展统筹规划，整体配套，完善功能，形成以大港口带动大物流、大交通、大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加强西江流域开发建设的统筹协调，合理进行产业分工和布局，优先安排对地方经济发展和港口吞吐量增长拉动大的产业，实现产业良性互动发展；加快推进西江流域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在加强陆路运输网络建设的同时，注重提高西江运输能力，不断促进交通运输业与其他相关行业协调发展，共同推进和加快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珠海高栏港升级为“国家级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了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的投资。以珠三角地区强大的经济背景和区域合作平台为依托，加强与港澳和亚太地区的紧密合作，“粤港澳世界级城市群”将原有的“珠三角城市群”提升到一个更高、更广泛的定位，将有力地推动珠三角地区的城市融入世界经

济合作与发展的大舞台。

综上所述,物流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加强,国家对物流业的扶植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伟大战略稳步实施及“西江战略”的政策,大物流时代真正的被唤醒,未来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发展势头也将孕育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地域优势

公司主要以高栏港为业务发展中心,提供辐射至西江及华南沿海一带水运货物代理运输等与运输行业相关的代理服务。高栏港拥有天然的瓶颈和优势,高栏港系华南沿海主枢纽港,辐射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和华南、西南、中南地区,是西江及南中国走向世界的门户,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打通西江线路最优路线必须经过高栏港,但同时高栏港的自然水深负 8~10 米,为冲击性平原地势,靠港或是进入内河运输很大程序都需要通过中转实现,公司已在高栏港确立了领导地位,占据了先天优势。

2、政策优势:珠海的“西江战略”助力发展

在珠海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珠海港持续深入推进“西江战略”,把西江这条“黄金水道”打造成为真正的“水上高速公路”。首条梧州港—珠海高栏港的西江干散货驳船快线成功开通,并已打通了梧州、德庆、云浮等 19 条西江驳船直航航线。通过江海联运模式,珠海港货源腹地进一步延伸至粤北、湖南、江西等地。

公司紧紧把握“西江战略”的机遇,深入开拓西江一带的客户,通过优质的服务,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输模式,与广西最大的钢铁企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稳定合作关系。

3、资源整合优势:“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一站式解决所有运输问题的能力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江海联运模式,与各物流公司、报关报检代理公司、速遣、脱浅等中转服务公司以及高栏港码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货主/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根据运输情况、港口情况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调配并提供相应的关联服务,解决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境或麻烦。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主要从事驳运业务,可以为任何无法停靠港口的大型船舶提供接驳减载服务。

通过产业链的升级,打造“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模式,一站式解决了货主/客户的所有运输问题,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4、专业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及高层管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为丰富,运输方式的选择、航线配载、配送路线选择等问题,和港航、海关、国检已经形成的密切工作及人脉关系,熟悉多式水联运的代理网络,故在管理装卸、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技巧。

5、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现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期将通过自有运力承接大客户的运输业务,实现“一揽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议价能力。通过整合运输各个环节的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有效地降低了运输各个环节的成本,快速、高效地提供与运输相关的服务,增强客户的粘性。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完全独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珠海港区位升级和珠三角、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第三方物流的辐射能

力。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业务稳定, 互信互利合作关系稳固。报告期各项主要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能力。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 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有着很强的敏感性, 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对物流行业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 经济环境波动对物流实体业务的影响较大, 为了避免和缓冲这一不利影响, 我司已经顺应国家战略规划积极拓宽和调整业务范围, 通过对水上运输服务各环节的资源整合来降低某些行业的消极冲击, 同时, 我司未来的发展将致力于资源整合和平台构建, 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来调动社会上更多更大的力量来满足不同物流需求, 增加公司效益, 拓展企业经营思路 and 方向。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发达国家物流企业、国有物流企业相比, 在资本充足、运用水平及网络覆盖方面尚待加强, 主要体现在硬件方面的建设应用不足, 更突出表现为软实力方面的滞后。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小领域专业性的优势, 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 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 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凭借珠海高栏港优越的地理位置, 在细分领域继续深耕细作, 进行重度运营、重度垂直, 将服务做到极致化、标准化, 形成口碑。

3、单一客户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煤炭、焦炭、矿石等企业, 2015 年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同期 95.62%, 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作, 并凭借安全优质的服务和持续增强的实力赢得了该两大客户的长期信任, 近两年均签署了年度合作协议,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 公司将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用新的业务模式、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服务来吸引更多新客户。尽管如此, 但由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一旦上述两家客户发生任何变化, 均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逐步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整合水上运输服务各环节, 用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服务来吸引更多的新客户, 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4、专业人才供给风险

公司的整个物流项目包括管理、策划、运输、报关报检、超大件货物移动、驳船转运及装卸操作等, 具有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 需要覆盖货物吊装、配载、运输等技术学科。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专长人才, 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发展中不能及时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 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服务, 为客户寻找合格的服务提供商, 或者与合格的服务提供商合作; 同时,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逐步匹配相关的专业人才。

5、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现代物流业的规模化, 及与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需要大量的资金予以支持, 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 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增资、自身积累、股东借款,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02.83 元, 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存在无法快速扩张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充分利用新三板的市场优势，加强直接或间接融资，同时，更加科学地规划项目投入，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6、公司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子公司鑫宏驳运的自有船舶为鑫宏 1 号。一方面，公司新购进的船舶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可能对后期的业绩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船舶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为帝威 506、帝威 566、鑫宏 1 号购买了相关的保险，并匹配了相关人员予以维护，定期进行船检工作，尽量将风险降到最低。

7、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购入前此两艘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船舶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舶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倘若帝威船务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则会行使抵押权，可能会引致船舶所有权的变更。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帝威船务按期偿还贷款，经营状况良好，暂不存在延迟、未足额偿还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共同出具承诺，如果帝威船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愿意以自己的资产无条件在帝威船务欠银行贷款余额范围内，代帝威船务向银行偿付相关费用。

8、公司转型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物流业网络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传统经营模式冲击较大。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着重从传统服务调整到发展高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紧密围绕信息化领域，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着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适应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业务转型所带来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完善公司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稳定。

9、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川变更为何川、何山在内的何氏家族，包括何川、卢文君、何晓枫、何泳畅及何山、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何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何氏家族以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公司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同时各方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在意见无法一致时以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但是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有的管理机构和治理理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何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按要求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 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 抵押、质 押)	责任类型(一 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是否关 联担保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5月29日止	抵押	连带	是	是
总计	1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 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帝威船务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五洲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244.5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777,195.7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4,383,012.2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总计		-	6,160,207.98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帝威船务	购买船舶 2 艘	19,551,800.00	是
帝威船务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是
邓毅	公司向其借款	2,110,000.00	是
总计	-	31,661,8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一致同意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自有船舶“帝威 506”、“帝威 566”系 2015 年 5 月自帝威公司购入,购入前此船舶已经为帝威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船舶过户到公司后,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此笔贷款余额为 244.50 万元。前述事项经过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股权转让及增资进入的外部股东均出具《声明》,明确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已经知悉前述事项,并对已经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任何异议,同意继续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向邓毅借款 2,110,000.00 元的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26 日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向帝威船务分别购买帝威 506、帝威 566,合同价款分别为 787.9 万元、1167.28 万元,以及因交易而产生的 5 万元交易手续费;子公司鑫宏驳运向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购买鑫宏 1 号,合同价款为 1200 万元。该等资产符合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四）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股 51%。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

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0 元。

（五）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 1200 万人民币从关联方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让鑫宏驳运 60%的股权，实现对子公司鑫宏驳运的控制，从而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鑫宏驳运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过驳减载，截至 2015 年末，鑫宏驳运的营业收入为 527.05 万元。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川及何氏家族出具承诺函，同意如果鑫宏驳运因此被有关部门追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进行处罚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5、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共同出具承诺，如果帝威船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的贷款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愿意以自己的资产无条件在帝威船务欠银行贷款余额范围内，代帝威船务向银行偿付相关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避免帝威 506、帝威 566 存在被处置转让的风险。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协议》，承诺自签订该等合同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商业秘密公开时止，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承

诺在众协港服任职期间，或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定的期限内，不从事与众协港服相同和相似的经营领域，或与众协港服构成竞争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以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帝威 506 轮、 帝威 566 轮	抵押	19,049,220.91	35.32%	帝威 506、帝威 566 在公司购买前，已经为帝威船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时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止
累计值	—	19,049,220.91	35.3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	100.00%	23,000,00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51.43%	11,700,000	15,30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3,400,000	48.57%	5,040,000	8,440,000	28.1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000,000	-	23,000,00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1	何川	0	9,300,000	9,300,000	31.00%	9,300,000	0
2	刘盛武	0	4,000,000	4,000,000	13.33%	4,000,000	0
3	邓毅	3,400,000	-400,000	3,000,000	10.00%	3,000,000	0
4	何山	0	2,400,000	2,400,000	8.00%	2,400,000	0
5	邓玉群	0	1,440,000	1,440,000	4.80%	1,440,000	0
6	李艳	0	1,400,000	1,400,000	4.67%	1,400,000	0
7	邓思慧	0	1,400,000	1,400,000	4.67%	1,400,000	0
8	李泰生	0	1,260,000	1,260,000	4.20%	1,260,000	0
9	何泳畅	0	1,000,000	1,000,000	3.33%	1,000,000	0
10	何润田	3,600,000	-2,600,000	1,000,000	3.33%	1,000,000	0
合计		7,000,000	19,200,000	26,200,000	87.33%	26,2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何川、何山、何泳畅、何润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川、何泳畅为父子关系。何山、何润田为父子关系。邓毅、李艳为夫妻关系。邓毅、邓思慧为父女关系。李艳、邓思慧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何川,男,出生于1963年,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9,300,000股,持股比例31%。

1984年9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汕头市港务局技术处,任职助理工程师;1990年5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海事局船员管理科,任职主任科员;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珠海市新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待业;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系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何川、何山、何润田、何泳畅、何晓枫、何文琪、卢文君、胡燕姣(简称“何氏家族”)为血亲或姻亲关系,并各方于2015年5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因此,何氏家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川的简历请见本年度报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披露。

何山,男,出生于1961年,大专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2,400,000股,持股比例8%。1982年3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陆丰市碣石镇人民医院,任职医生;1986年6月至1990年7月待业;1990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河山诊所,任职医生、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系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泳畅,男,出生于1990年,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1,000,000股,持股比例3.33%。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普通职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何润田,男,出生于1990年,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珠海市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为其职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

何晓枫,女,出生于1989年,硕士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300,000股,持股比例1%。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何文琪,女,出生于1989年,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300,000股,持股比例1%。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马可孖罗好日子酒店市场部,为

普通职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澳门空中快线公司，任职地勤。2014 年 9 月至今待业。

卢文君，女，出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67%。1978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就职于陆丰县湖东供销社，为普通职员，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陆丰县纺织品公司，为普通职员。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8 月待业，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待业；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职于汕头市劳动服务公司，为普通职员。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待业；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交通银行，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待业；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胡燕姣，女，出生于 1968 年，中专学历，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持有公司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67%。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陆丰市卫生学校，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待业；199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何山诊所，为普通职员。2014 年 4 月至今待业。

四、股份代持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何川将 60%的股权转让给何润田，双方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何润田代何川持有公司 60%的股权。何润田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将代持的 48%股权转让给何川，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何润田向何川支付其持有的 36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12%）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360 万元，何川出具收据，确认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书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至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公司向关联方邓毅借款	众协港股	2,110,000.00	6.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2,110,000.00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 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已分配:

单位: 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何川	董事长	男	53	本科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否
何山	董事	男	55	大专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否
刘盛武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否
邓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大专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邓玉群	董事	女	47	大专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否
方玲	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主席	女	48	本科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李宇宁	监事	女	26	大专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胡德慧	监事	男	24	高中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林汉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2	高中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	男	26	本科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何川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川、何泳畅为父子关系,何川、何山为兄弟关系。林汉尧为何川妹夫。

何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德慧为何山妻侄。

何泳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川	董事长	0	9,300,000	9,300,000	31.00%	0
何山	董事	0	2,400,000	2,400,000	8.00%	0
刘盛武	董事	0	4,000,000	4,000,000	13.33%	0
邓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0	-400,000	3,000,000	10.00%	0
邓玉群	董事	0	1,440,000	1,440,000	4.80%	0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	0	1,000,000	1,000,000	3.33%	0
林汉尧	副总经理、财务	-	-	-	-	-

	负责人					
方玲	职工监事代表, 监事会主席	-	-	-	-	-
胡德慧	监事	-	-	-	-	-
李宇宁	监事	-	-	-	-	-
合计	-	3,400,000	17,740,000	21,140,000	70.4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何川	无	新任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何山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邓毅	总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邓玉群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盛武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何泳畅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林汉尧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邓毅	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胡德慧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方玲	无	新任	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主席	职工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
李宇宁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何川先生,简历见“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毅先生,男,1961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0219610315****。1979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中海油湛江基地,为普通职员;198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物资局,任职科长;2005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邓玉群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119690609****。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珠海市第二中学,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待业,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总公司,任职文员;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珠海六组加油站,任职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盛武先生,男,1969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109****。1986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91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

职于秦皇岛建港指挥所，任工程处项目科科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秦皇岛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码头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系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泳畅，简历见“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汉尧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53019640902****。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陆丰县商业局，任职旅游商品公司副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宏宇经济开发公司，任职业务员；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珠海市航务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远洋运输公司），任职工程部副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任职业务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为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胡德慧，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2219920212****。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陆丰市玉燕中学；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珠海货通报关有限公司，为公司普通职员；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方玲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60219681212****。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有色地质勘局地质一队；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太一电池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丰泰印花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宁宇，女，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219900412****。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珠海市第四中学；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待业；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干部船员	0	5
普通船员	0	23
高管	1	3
财务人员	2	4
普通员工	6	4
员工总计	9	39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5	6
专科	0	0
专科以下	3	32
员工总计	9	3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人员由 9 人变为 39 人, 主要是增加了船员的数量, 一共增加了 28 名船员。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鑫宏驳运本年度购买了三艘船舶, 增加船员以确保船舶正常运营, 拓展业务规模。

2、公司目前的员工薪酬为固定薪酬, 未来会有比较完整的薪酬激励政策。

3、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拟引进物流方面、信息技术方面以及复合型管理等专业人才, 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

(二) 核心员工

单位: 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

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范、执行有力,最大程度确保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年度内公司建立了以下各项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公司章程》中明确要求公司董事负有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关于股东及出资等事项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为:公司股东为邓毅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何润田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变更为公司股东为邓毅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持股比例 11.33%,何润田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持股比例 12%,何川认缴出资额 2300 万元,持股比例 76.667%。

2、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关于股东及出资等事项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为:(1)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润田变更为何川;(2)公司股东为邓毅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持股比例 11.33%,何润田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持股比例 12%,何川认缴出资额 2300 万元,持股比例 76.667%,变更为公司股东李艳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持股比例 4.667%,邓思慧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持股比例 4.667%,邓毅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刘燕芬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 1%,何润田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何山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持股比例 8%,何泳畅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何川认缴出资额 930 万元,持股比例 31%,卢文君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刘盛武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3.33%,邓玉群认缴出资额 144 万元,持股比例 4.8%,李泰生认缴出资额 126 万元,持股比例 4.2%,黄健波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胡燕姣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何文琪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 1%,何晓枫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 1%,陈芳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持股比例 3%;(3)执行董事何润田变更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何川、邓毅、何山、李泰生、刘盛武,其中何川为董事长;(4)邓毅为总经理,继续续聘邓毅为总经理;(5)监事周道和变更为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何润田、何晓枫、何泳畅,其中何润田为监事会主席。

3、通过新章程: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董事会成员为何川、邓毅、何山、李泰生、刘盛武,变更为何川、何山、邓毅、邓玉群、刘盛武,其中何川为董事长;(3)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邓毅变更为总经理邓毅、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林汉尧;(1)监事会成员为何润田、何晓枫、何泳畅,变更为方玲、胡德慧、李宁宇,其中方玲为监事会主席。

4、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股东大会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报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为:股东大会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公司在 1 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增加: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

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增加: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在 12 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 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经审议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邓毅借款及借款展期等议案。
监事会	1	监事会报告期内审议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股东会/股东大会	6	有限公司股东会报告期内通过了邓毅、何润田与何川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议通过了法定代表人由何润田变更为何川,股东由邓毅、何润田、何川变更为何川、何山、邓毅、陈芳、刘盛武等 17 名股东及各自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至 3000 万元,执行董事及监事变更为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事项;审议通过了购买帝威 506、566 船舶,继承为关联方帝威船务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

		项。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审议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十项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回避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做出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相关的代理服务、中转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年度报告差错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6）1000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平、蔡洪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首次聘任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100009 号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众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洪波

中国

武汉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70,802.83	276,18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8,208,556.21	5,118,131.76
预付款项	(七) 3	1,863,048.55	3,319,11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4	1,499,575.49	819,172.32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	3,106,000.00	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47,983.08	10,732,61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	38,587,333.85	11,613.41
在建工程	(七) 7	-	16,146,91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8	11,875.00	4,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9	81,630.20	87,54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0,839.05	16,250,447.68

资产总计		53,928,822.13	26,983,05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1	9,129,391.25	1,724,691.40
预收款项	(七) 12		1,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3	96,950.00	16,800.00
应交税费	(七) 14	589,179.38	518,866.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15	2,270,381.66	7,726,41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85,902.29	10,986,7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85,902.29	10,986,77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16	30,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1,819,24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8	287,559.26	102,76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9	2,277,926.22	906,07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4,725.61	8,008,847.78
少数股东权益		7,458,194.23	7,987,434.0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42,919.84	15,996,28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28,822.13	26,983,058.06

法定代表人：何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汉尧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968.76	59,39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7,524,841.20	5,118,131.76
预付款项		1,685,399.55	3,295,262.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481,575.49	661,586.2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6,000.00	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92,785.00	10,334,37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497,398.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53,861.55	6,481.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5.00	4,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33.95	77,24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5,268.96	88,098.88
资产总计		44,928,053.96	10,422,47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4,731.25	1,724,691.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6,950.00	16,800.00
应交税费		533,158.32	518,866.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8,381.66	134,41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3,221.23	2,394,7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33,221.23	2,394,77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9,24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559.26	102,76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8,033.34	924,9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94,832.73	8,027,69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28,053.96	10,422,472.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181,262.27	29,908,333.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0	77,181,262.27	29,908,33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607,628.83	28,415,578.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0	68,617,291.30	27,535,23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21	132,011.36	19,562.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 22	4,586,347.32	868,225.18
财务费用	(七) 23	70,706.21	-2,126.34
资产减值损失	(七) 24	201,272.64	-5,31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5	52,944.55	15,4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6,577.99	1,508,216.67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26	8.7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6,569.26	1,508,216.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7	779,931.27	378,38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637.99	1,129,830.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877.83	1,142,396.67
少数股东损益		-529,239.84	-12,56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6,637.99	1,129,8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5,877.83	1,142,39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239.84	-12,565.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6

法定代表人：何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汉尧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1,910,750.30	29,908,333.03

减：营业成本	(十四) 4	64,007,172.94	27,535,23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67.31	19,562.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5,836.16	834,161.85
财务费用		68,025.78	-1,146.67
资产减值损失		171,923.76	-13,95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5	52,944.55	15,4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868.90	1,549,936.4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860.17	1,549,936.44
减：所得税费用		779,122.57	388,69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737.60	1,161,24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9,737.60	1,161,24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25,031.99	26,742,40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 (1)	2,005,331.02	6,3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30,363.01	26,748,79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61,258.39	25,897,31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221.81	411,7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078.88	300,3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 (2)	4,738,783.36	1,350,4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2,342.44	27,959,8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20.57	-1,211,07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44.55	15,4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 (3)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2,944.55	15,4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6,350.77	8,553,6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29 (4)	21,3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6,350.77	9,753,6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3,406.22	-9,738,16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14.35	-2,949,23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88.48	3,225,41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02.83	276,188.48

法定代表人：何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汉尧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89,784.15	25,742,4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623.25	4,5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05,407.40	25,746,9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45,125.11	25,873,45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58.95	408,81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614.52	300,3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236.02	1,145,7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65,034.60	27,728,3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372.80	-1,981,48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44.55	15,4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2,944.55	15,4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7,7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7,741.79	1,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4,797.24	-1,184,53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75.56	-3,166,02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3.20	3,225,41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68.76	59,393.2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1,819,240.13				184,789.59		1,371,848.11	-529,239.84	25,846,63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5,877.83	-529,239.84	2,846,63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559.26		-287,559.26		
1．提取盈余公积						287,559.26		-287,559.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9,240.13				-102,769.67		-1,716,470.4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19,240.13				-102,769.67		-1,716,470.4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19,240.13				287,559.26		2,277,926.22	7,458,194.23	41,842,919.8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69.67		1,039,627.00	7,987,434.07	9,129,83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396.67	-12,565.93	1,129,83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69.67		-102,76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法定代表人：何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汉尧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14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	—	—	—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1,819,240.13	—	—	—	184,789.59	1,663,106.34	26,667,1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69,737.60	4,169,73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	—	—	—	—	—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	—	—	—	—	—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87,559.26	-287,559.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7,559.26	-287,559.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19,240.13	—	—	—	-102,769.67	-2,219,072.00	-502,601.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819,240.13	—	—	—	-102,769.67	-2,219,072.00	-502,601.5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19,240.13	—	—	—	287,559.26	2,588,033.34	34,694,832.7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69.67	1,058,475.89	1,161,2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245.56	1,161,2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69.67	-102,769.67	
1．提取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系由自然人何川、邓毅和邓玉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30000038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何川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邓毅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邓玉群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业经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国赋内验字（2012）Z3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3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周道和，原股东邓玉群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6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10%的股权给新增股东周道和。

2013 年 7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何川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邓毅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周道和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各自增资额，自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足额缴纳。邓毅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认缴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何润田，原股东何川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1,80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60%的股权给新增股东何润田。

2014 年 4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原股东周道和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30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10%的股权给股东邓毅。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何川，原股东何润田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144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48%的股权给新增股东何川（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部分），原股东邓毅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86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28.67%

的股权给新增股东何川（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部分）。新增股东何川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5 日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何山、陈芳、李艳、邓思慧、邓玉群、李泰生、刘燕芬、刘盛武、何晓枫、何文琪、何泳畅、胡燕娇、卢文君、黄健波，原股东何川分别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1,37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45.67% 股权给新增股东何山、陈芳、李艳、邓思慧、邓玉群、李泰生、刘燕芬、刘盛武、何晓枫、何文琪，原股东邓毅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4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1.33% 的股权给新增股东何泳畅，原股东何润田分别出让其持有的人民币 260 万元资本额即本公司 8.67% 股权给新增股东何泳畅、胡燕娇、卢文君、黄健波。

2015 年 7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和通过新的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以原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原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81.92 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人民币 18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何川出资人民币 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何山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邓毅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芳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李艳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邓思慧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邓玉群出资人民币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李泰生出资人民币 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刘燕芬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刘盛武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何泳畅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何润田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何晓枫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何文琪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胡燕娇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卢文君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黄健波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5]00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资本与股东变更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16。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116号3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1楼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本附注（九）。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与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

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

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

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对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

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船舶	20	8.86	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其中，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根据有关资料，预计废钢价值=船舶轻吨（即：船舶参考载重吨*20%）*当前拆船市场废钢价。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收入分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接驳减载及其他收入，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以收到码头的卸货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③接驳减载及其他收入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4）2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符合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条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6.29	468.88
银行存款	570,216.54	275,719.6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70,802.83	276,188.48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06.67%，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增长导致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8,647,193.41	100.00	438,637.20	5.07	8,208,556.21
组合小计	8,647,193.41	100.00	438,637.20	5.07	8,208,55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47,193.41	100.00	438,637.20	5.07	8,208,556.21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5,392,359.65	100.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组合小计	5,392,359.65	100.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92,359.65	100.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21,642.48	426,082.11	5
1年至2年（含2年）	125,550.93	12,555.09	10
合 计	8,647,193.41	438,637.2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0,161.59	265,008.08	5
1年至2年（含2年）	92,198.06	9,219.81	10
合 计	5,392,359.65	274,227.8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0.36%，主要系本集团本期收入增长，从而增加信用期内应收款所致。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409.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942.52	1 年以内	51.68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333.29	1 年以内	25.05
清远市钢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66.67	1 年以内	13.49
宁波金柏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47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2.78
合 计		8,341,942.48		96.47

注：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同乾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至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63,048.55	100	3,319,117.82	100
合 计	1,863,048.55	100	3,319,117.82	100

注：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3.87%，主要系本集团本期及时结算已执行完毕的采购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贵港市航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105.9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42.68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6,394.08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32.5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666.67	1 年以内	持续督导年度服务费	4.9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600.00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4.38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944.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油费	4.13
合 计		1,651,710.65			88.6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1,579,816.31	100	80,240.82	5.08	1,499,575.49
组合小计	1,579,816.31	100	80,240.82	5.08	1,499,57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1,579,816.31	100	80,240.82	5.08	1,499,575.4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862,549.81	100	43,377.49	5.03	819,172.32
组合小计	862,549.81	100	43,377.49	5.03	819,17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2,549.81	100	43,377.49	5.03	819,172.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4,816.31	77,740.82	5
1年至2年（含2年）	25,000.00	2,500.00	10
合 计	1,579,816.31	80,240.8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7,549.81	42,877.49	5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	500.00	10
合 计	862,549.81	43,377.4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3.16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增加运费履约保

证金所致。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6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25,500.00	5,300.00
备用金借支	53,279.18	31,037.00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1,037.13	816.92
应收关联方		670,000.00
预缴税费		2,673.68
应收非关联方		152,722.21
合 计	1,579,816.31	862,549.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20,000.00	1 年以内	96.21	76,000.00
张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279.18	1 年以内	1.47	1,163.96
林汉尧	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2 年	1.27	2,000.00
胡德慧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63	500.00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 年	0.32	500.00
合 计			1,578,279.18		99.90	80,163.96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106,000.00	
合 计	3,106,000.00	1,200,000.00

注 1：短期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认购的超短期 T+0 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701CDQB。

注 2：其他系尚未支付的船舶安保体系管理费摊销余额。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58.83%，主要是因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船舶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39,837,568.42	23,326.24	39,860,894.66
1. 期初余额		14,898.89	14,89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37,568.42	8,427.35	39,845,995.77
(1) 购置	19,601,800.00	8,427.35	19,610,22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235,768.42		20,235,76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837,568.42	23,326.24	39,860,894.66
二、累计折旧	1,266,358.92	7,201.89	1,273,560.81
1. 期初余额		3,285.48	3,28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6,358.92	3,916.41	1,270,275.33
计提	1,266,358.92	3,916.41	1,270,27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66,358.92	7,201.89	1,273,56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运输设备-船舶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71,209.50	16,124.35	38,587,333.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13.41	11,613.41

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增长 3,321.65%，主要是因为本期购入船舶所致。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655,130.22
合 计	7,655,130.22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船舶改造				16,146,912.00		16,146,912.00
合 计				16,146,912.00		16,146,91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船舶改造	16,146,912.00	4,088,856.42	20,235,768.42			
合 计	16,146,912.00	4,088,856.42	20,235,768.42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	------	-------	-------	-------	------	-------------

办公家具租赁	4,375.00	15,000.00	7,500.00		11,875.00	
合 计	4,375.00	15,000.00	7,500.00		11,875.00	

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71.43%，主要是因为本期续租办公家具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878.02	81,630.20	317,605.38	79,401.35
可抵扣亏损			32,583.66	8,145.92
合 计	518,878.02	81,630.20	350,189.04	87,547.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1,145,677.48	

注：由于子公司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期不确认其因可抵扣亏损 1,145,677.48 元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049,220.91	关联抵押担保

注：本公司之关联公司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五洲支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散货船“帝威 506、帝威 566”提供抵押。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自关联公司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购入两艘散货船，过户后，本公司需继续用“帝威 506”、“帝威 566”为关联公司未偿还银行借款作抵押担保。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29,391.25	1,724,691.40
合 计	9,129,391.25	1,724,691.40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29.33%，主要系因为本期业务增长导致服务采购增加以及购买船舶未结算款项所致。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因为本期结转预收款项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00.00	891,142.82	810,992.82	96,9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28.99	48,228.99	
合 计	16,800.00	939,371.81	859,221.81	96,950.00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477.08%，主要是因为本期人员增长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0.00	732,958.66	652,808.66	96,950.00
2、职工福利费		129,627.86	129,627.86	
3、社会保险费		28,556.30	28,55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0.68	25,610.68	
工伤保险费		1,000.62	1,000.62	
生育保险费		1,945.00	1,945.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16,800.00	891,142.82	810,992.82	96,9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99.80	45,199.80	
2、失业保险费		3,029.19	3,029.19	
合 计		48,228.99	48,228.99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20,620.60	140,024.34
企业所得税	134,077.02	377,117.96
个人所得税	1,76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9.70	1,005.60
教育费附加	5,228.45	43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5.63	287.31
堤围防护费	6,727.96	
印花税	5,073.27	
合 计	589,179.38	518,866.19

1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金	15,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17,446.71	63,018.6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37,934.95	7,663,4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270,381.66	7,726,418.62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0.62%，主要系本期支付船舶转让款所致。

16、股本

投资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何川		9,300,000.00		9,300,000.00	31.00
邓毅	3,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0	10.00
邓玉群		1,440,000.00		1,440,000.00	4.80
何润田	3,600,000.00		2,600,000.00	1,000,000.00	3.33
何山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李艳		1,400,000.00		1,400,000.00	4.67
刘盛武		4,000,000.00		4,000,000.00	13.33
邓思慧		1,400,000.00		1,400,000.00	4.67
何文琪		300,000.00		300,000.00	1.00
何晓枫		300,000.00		300,000.00	1.00
刘燕芬		300,000.00		300,000.00	1.00
胡燕姣		500,000.00		500,000.00	1.67
卢文君		500,000.00		500,000.00	1.67
陈芳		900,000.00		900,000.00	3.00
何泳畅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黄健波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李泰生		1,260,000.00		1,260,000.00	4.20
合 计	7,000,000.00	2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请参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9,240.13		1,819,240.13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请参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769.67	287,559.26	102,769.67	287,559.26
合 计	102,769.67	287,559.26	102,769.67	287,559.26

注：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7月18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5）00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31,819,240.13元折股30,000,000.00元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致使本期盈余公积减少102,769.67元。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078.11	-133,548.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078.11	-133,548.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877.83	1,142,396.67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559.26	102,769.6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16,470.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7,926.22	906,078.11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81,262.27	68,617,291.30	29,908,333.03	27,535,234.18
其他业务				
合 计	77,181,262.27	68,617,291.30	29,908,333.03	27,535,234.18

（2）主营业务（服务类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31,437,742.43	30,559,705.50	16,113,447.71	15,445,403.69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35,631,127.35	29,442,713.52	13,548,390.20	11,987,284.34
接驳减载服务	4,487,493.10	4,250,293.97		
其他服务	5,624,899.39	4,364,578.31	246,495.12	102,546.15
合 计	77,181,262.27	68,617,291.30	29,908,333.03	27,535,234.18

注：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58.06%，主要系本公司水路运输航线价格优势带来水路运输代理服务业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业务的大幅增加所致。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90.50	11,411.25
教育费附加	19,110.21	4,89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40.14	3,260.36
堤围费	55,570.51	
合 计	132,011.36	19,562.1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780.00	373,120.00
折旧摊销费	305,290.12	1,919.07
水电租赁费	214,035.88	204,283.74
差旅费	224,102.50	122,538.27
业务招待费	12,851.50	45,460.30
燃油物料费	300,764.64	
税费	94,580.60	21,743.52
备件修理费	131,841.88	1,155.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咨询费	1,546,009.54	3,115.00
劳务费	941,855.32	
其他	310,235.34	94,890.28
合 计	4,586,347.32	868,225.18

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428.24%，主要系本公司支付了新三板挂牌所增加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员工增加从而增加职工薪酬以及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公司劳务费折旧费等费项增加所致。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381.66	
减：利息收入	3,099.25	6,388.29
银行手续费	10,423.80	4,261.95
合 计	70,706.21	-2,126.34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3,425.25%，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1,272.64	-5,317.17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3,885.33%，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944.55	15,461.64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242.43%，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税收滞纳金	8.73		8.73
合 计	8.73		8.73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4,014.20	385,202.5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5,917.07	-6,816.63
所得税费用	779,931.27	378,385.93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06.1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6,569.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98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229.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41.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125.42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108.37
所得税费用	779,931.27

2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75,877.83	1,142,396.6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416,666.67	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	------	------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000,000.00	7,0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416,666.6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416,666.67	7,000,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31.02	6,388.29
其中：往来款	2,002,231.77	
利息收入	3,099.25	6,388.2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783.36	1,350,452.77
其中：往来款	1,988,518.28	925,007.74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管理费用	2,739,841.28	421,183.08
其他	10,423.80	4,261.9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	1,2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1,300,000.00	1,200,000.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6,637.99	1,129,830.74
资产减值准备	201,272.64	-5,31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0,275.33	1,919.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0.00	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8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44.55	-15,46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7.07	-6,8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030.99	-2,818,27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6,011.42	495,55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020.57	-1,211,070.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0,802.83	276,188.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6,188.48	3,225,41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14.35	-2,949,231.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
其中：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444.87
其中：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94,444.8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05,555.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70,802.83	276,188.48
其中：库存现金	586.29	46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0,216.54	275,719.6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02.83	276,188.48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据						
珠海市鑫宏 驳运有限公 司	60%	同受最终控 制的关联企 业购买此公 司股份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工商变 更, 5 月最后 3 天 对报表影响较 少。	2,847,170.46	-806,254.42		-31,414.82

(2) 合并成本

项 目	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4,444.87	216,795.28
预付款项	148,273.00	23,855.00
其他应收款	19,000.00	164,086.10
固定资产	20,090,066.31	5,131.85
在建工程		16,146,9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15.07	10,304.95
资产小计	20,630,499.25	16,567,085.18
负债：		
应付款项	1,446,66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0
应交税费	15,008.49	
其他应付款	6,500.00	7,598,500.00
负债小计	1,468,168.49	8,598,500.00
净资产	19,162,330.76	7,968,585.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7,664,932.30	3,187,434.07
取得的净资产	11,497,398.46	4,781,151.11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本公司于2015年7月设立子公司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驳运	60.00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驳运	51.00		51.00	新设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川。何川本期末持有本公司31%的股权，何川与何山、何泳畅、何润田、何晓枫、何文琪、卢文君、胡燕姣8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51%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何川持有本公司930万元资本额，占实缴资本总额的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山持有本公司24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8%；卢文君持有本公司5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1.67%；胡燕姣持有本公司5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1.67%；何泳畅持有本公司10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3.33%；何润田持有本公司10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3.33%；何晓枫持有本公司3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1.00%；何文琪持有本公司3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1%；前述八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530万元资本额，占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51%。根据上述八人2015年5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邓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何润田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重大事务决策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的 股东
何泳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重大事务决策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的 股东
林汉尧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胡德慧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航道疏浚	2,454,660.00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款、安全体系费	19,763,800.00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减载运输	933,333.33	92,835.84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报关代理		20,000.00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777,195.78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接驳减载服务	783,018.87	

提供和接受劳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

(2)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金 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已 经履行	担保 方式	抵押物
珠海众协港口物 流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珠海市帝威 船务有限公 司	10,000,000.0 0	2,445,0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否	抵押	自有船舶 “帝威 506”、“帝 威 566”

说明：本公司自有船舶“帝威506”、“帝威566”系2015 年5 月自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威公司”）购入，购入前此船舶已经为帝威公司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船舶过户到公司后，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有关资料，截止2015 年12 月31 日，此笔贷款的余额是244.5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 司	24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毅			670,000.00	33,500.00
其他应收款	林汉尧	20,000.00	2,000.00	31,037.00	1,551.85
其他应收款	胡德慧	10,000.00	5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473,046.00	
应付账款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4,136,058.21	
应付账款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754,66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00	7,592,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毅	1,045,934.95	
其他应付款	何润田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泳畅		11,4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决定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600 万股，发行价格2.5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500万元，已于2016年2月24日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内，账号2002024409100116228。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设备-船舶	7,655,130.22	
合 计	7,655,130.2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7,927,493.41	100	402,652.21	5.08	7,524,841.20
组合小计	7,927,493.41	100	402,652.21	5.08	7,524,84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27,493.41	100	402,652.21	5.08	7,524,841.20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5,392,359.65	1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组合小计	5,392,359.65	1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92,359.65	100	274,227.89	5.09	5,118,131.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01,942.48	390,097.12	5
1年至2年（含2年）	125,550.93	12,555.09	10
合 计	7,927,493.41	402,652.2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0,161.59	265,008.08	5
1年至2年（含2年）	92,198.06	9,219.81	10
合 计	5,392,359.65	274,227.89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8,424.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942.52	1 年以内	56.37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333.29	1 年以内	27.33
清远市钢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66.67	1 年以内	14.72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93	1-2 年	1.58
合 计		7,927,493.41		100.00

注：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同乾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至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1,559,816.31	100	78,240.82	5.02	1,481,575.49
组合小计	1,559,816.31	100	78,240.82	5.02	1,481,57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1,559,816.31	100	78,240.82	5.02	1,481,575.4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689,827.60	99.07	34,741.38	5.04	655,086.22
组合小计	689,827.60	99.07	34,741.38	5.04	655,08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00	0.93			6,500.00
合 计	696,327.60	100.00	34,741.38		661,586.2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499.4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25,500.00	5,300.00
备用金借支	33,279.18	11,037.00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1,037.13	816.92
应收关联方		676,500.00
预缴税费		2,673.68
应收非关联方		
合 计	1,559,816.31	696,327.6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例(%)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20,000.00	1 年以内	97.45%	76,000.00
张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279.18	1 年以内	1.49%	1,163.96
胡德慧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64%	500.00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 年	0.32%	500.0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1,037.13	1 年以内	0.07%	51.86
合 计			1,559,316.31		99.97%	78,215.8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97,398.46		11,497,398.46			
合 计	11,497,398.46		11,497,398.4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		11,497,398.46		11,497,398.4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10,750.30	64,007,172.94	29,908,333.03	27,535,234.18
其他业务				
合 计	71,910,750.30	64,007,172.94	29,908,333.03	27,535,234.18

(2) 主营业务（服务类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31,437,742.43	30,559,705.50	16,113,447.71	15,445,403.69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35,631,127.35	29,442,713.52	13,548,390.20	11,987,284.34
其他服务	4,841,880.52	4,004,753.92	246,495.12	102,546.15
合 计	71,910,750.30	64,007,172.94	29,908,333.03	27,535,234.18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944.55	15,461.64
合 计	52,944.55	15,461.64

(十五)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6,254.42	-31,41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44.55	15,46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	
小 计	-753,318.60	-15,953.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40.37	3,865.4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29,239.84	-12,565.93
合 计	-232,019.13	-7,252.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0.18	0.18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